闽师教〔2014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师范大学

2014年12月23日

福建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优化教学过程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基本条件》（闽师人〔2013〕50号）、《福建师范大学教职工岗位职责》（闽师人〔2013〕56号）文件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评价范围为全校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，不包括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毕业实习和课外实践等其它教学环节。

第三条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由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价三部分组成，均采用百分制（评价结果仅保留整数）。其中，学生评价占50%（取上、下学期平均值）、同行评价占20%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价占30%；若学生评价人数在15人（含）以下，同行评价占50%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占30%、学生评价占20%。

第四条 学生评价由教务处组织进行，实行网上评价，具体实施依据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学生网上评价办法（暂行）》执行。

第五条 同行评价和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价由各学院组织进行。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教学情况自行制定评价办法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六条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于每学年六月底完成,学院将最终结果汇总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职务聘任与晋升、评优等教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八条 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学院排名后5%的教师，学院应进一步核实，确实存在教学质量问题的，应采取相应措施给予帮扶或教育。帮扶或教育后仍无法胜任教学工作的，应及时提出予以调整。

   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